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8832號

原告 王怡惠

被告 美思科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建物遷出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辦理公司遷出變更登記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6,33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